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玛多县黄河乡藏羊牦牛产业集群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公招（货物）2025-25

采购合同编号：QHMB-2025-25

合同金额（人民币）：505849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广袤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投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广袤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06月11日2025年玛多县黄河乡藏羊牦牛产业集群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牧邦公招（货物）2025-2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5058490.00元（大写：伍佰零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移动羊圈 (带注射栏)	每套400平方米 (长20米, 宽20米)	33套	73380.00	2421540.00	
移动牛圈 (带注射栏)	每套625平方米 (长25米, 宽25米)	23套	114650.00	26369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58490.00元(大写:伍佰零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购置税、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12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黄河乡阿映村、江旁村、热曲村、斗江村、白玛纳村、唐格玛村。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小写：2023396.00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 3、根据项目进度，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小写：1517547.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 4、项目交付并完成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小写：1517547.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即小写：151754.7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待设备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青海广袤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玛查理镇南大街80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74号10号楼1单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效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七一路支行 账号：28003001040019965	
联系电话：0975-8345036	联系电话：15029716789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邦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9日	

